

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声明函（如为）及其他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。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: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苏州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车管所考试车设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苏州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车管所考试车设备（标的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40人，营业收入为32716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154.0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0日

注：

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”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2、如供应商认定本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，则需根据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”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填报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供应商所投不同货物的生产制造商信息均需填报。

5、供应商应对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，如实、完整填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如未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，视同非中、小、微企业，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

